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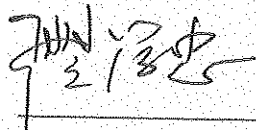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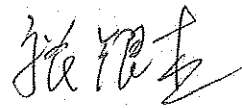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健



瞿学忠



张银杰

2017年 10月 25日